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45	5199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 2 选择期内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9年4月11日0:00起至2019年5月7日17:00止，表决通过了《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具体可查阅2019年5月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自此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 20 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即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止，在选择期期间，投资人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选择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9 年 6 月 6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投资人在选择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根据《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具体费率也可见下文。

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申购的，且在选择期内未赎回的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将在《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转换为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

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投资者所持有的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将在《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转换为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选择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 3 选择期内的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场外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 元，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场内外申购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 < 100$ 万元	0.6%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3%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		0

注：M 为申购金额。

§ 4 选择期内的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N < 7$ 日	1.50%

	7 日 \leq N<2 年	0.05%
	N \geq 2 年	0
C 类基金份额	N<7 日	1.50%
	N \geq 7 日	0

注：N 为持有期限。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选择期首日披露选择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选择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0日